

修正「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  
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影響評估

壹、修正背景說明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申請辦法」於民國 77 年 8 月 29 日奉臺北市政府以府法三字第 265772 號令發布施行，復於 83 年 1 月 12 日府法三字第 82098475 號令修正發布，至今實施已逾 10 年。本案屬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業經本市議會於 82 年 12 月 22 日第 6 屆第 8 次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實質上屬自治條例之位階，為求名實相符爰修正名稱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貳、法令修正之影響評估

-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後之服務對象界定為『年滿 65 歲，具生活自理能力、低收入戶無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且動產不得超過低收入戶核定標準並無不動產；但年滿 60 歲，因特殊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不在此限』，俾達服務對象之實需性。
- 二、目前本市 60 至 64 歲獨立戶之低收入戶老人共 221 人，僅佔 60 歲以上獨立戶低收入戶老人（共計 3,008 人）之 7.34%，65 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人口佔 92.66%。考量本市銀髮人口分布及福利資源配置，調整入院年齡下限為 65 歲。

年齡層	獨立戶之低收入戶人數	比例（%）
60~64 歲	221 人	7.34%
65~69 歲	609 人	20.24%
70~74 歲	704 人	23.4%
75~79 歲	496 人	16.49%
80~84 歲	485 人	16.12%
85~90 歲	345 人	11.47%
90 歲以上	148 人	4.94%

- 三、依老人福利法所稱老人為年滿 65 歲，修正後依照本院 95 年度公費安養進住人口比例，60 歲至 64 歲進住人數共計 3 人。
- 四、申請檢附之文件修正為身分證影本，免附財稅證明暨全戶戶籍謄本，由本院逕洽相關單位辦理，並放寬體格檢查表出具單位為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規定，以落實便民措施。另明確規範「生活自理能力」認定之標準及進住時間之限制。
- 五、明定應出院之規定，增訂入院資格消失、經本院評議委員會記過處分達 3 次者、近 1 年內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日數累計逾 183 日且無正當事由者、經裁定勒戒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自願申請出院者應予出院；另入院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師認為有傳染之虞者，必要時轉送醫療機構收容治療，俾使福利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六、增訂以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者，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各項之生活給與，前項費用，比照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費用計算。

七、明定院民入院後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避免資源浪費。

八、修正前後差異

- (一) 符合現行「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地方制度法」、「民法」等法令用詞及規範。
- (二) 簡化申請時應繳交文件，並放寬醫院體格檢查表出具單位為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規定，符合便民原則。另外明確規範「生活自理能力」認定之標準及進住時間之限制。
- (三) 明確訂定院民出院之條件，規範院民自律，並將老人就養之機會公平化及明確化，避免佔床率暨兼保障本市其他市民之權益。
- (四) 明定院民如以矇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入院者，應追繳其在院食宿費用及已領取各項之生活給與。前項費用，比照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費用計算。俾減少不實情形及追究其應負之責任。
- (五) 明定院民不得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補助之規定，避免資源浪費。